

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不见面开标”

电
子
化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血液透析滤过机、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床旁血滤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PGJ2026-ZG-G001-1

采购人：赣州市立医院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文件	2
一、招标公告	2
二、投标人须知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总则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标与评标	18
（六）授予合同	38
三、采购项目需求	41
四、合同条款	52
五、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63
六、大型医疗设备维保方案	64
七、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65
第二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67
1. 投标函（格式）	68
2. 开标一览表	69
3. 开标一览表	69
3-1 开标一览表明细	70
4.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71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72
6. 技术文件	73
7. 资格证明文件	74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5
7-2 投标人基本资格承诺函	76
7-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78
7-4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79
7-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80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81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82



第一章 招标文件

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赣州市立医院血液透析滤过机、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床旁血滤机）

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PGJ2026-ZG-G001-1

计划号：贡购[2026]F10100067

项目名称：血液透析滤过机、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床旁血滤机）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品目一：1700000.00元；品目二：160000.00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品目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单价（元）	预算总价（元）
一	血液透析滤过机 （国产产品）	10	套	详见“三、采购项目需求”	170000.00	1700000.00
二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床旁血滤机) （进口产品）	1	台		160000.00	160000.00

注：投标人可以分品目投标，也可以全部投标（但投标文件须分品目单独制作），并可以多品目中标，但所投品目必须完整，不可以只投品目中的一部分，否则投标无效。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20 天内和甲方签订合同，并于**6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方法为在信用信息栏内输入企业名称然后点搜索一下）；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方法为输入企业名称，执法单位填空白，处罚日期填空白至截止时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渠道为“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查询方法为：输入纳税人名称后点查询；上述网站查询截止时点为采购公告发出之日到响应截止时间任意时点）；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为本项目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扶持、政府采购节约

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品目一：（1）所投一、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用于临床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登记表（新证不需登记表），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所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用于临床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经营用于临床三、二类医疗器械的：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提供）。**（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品目二：①所投产品须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②进口产品制造商中国区或大区总代理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③投标人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

方式：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00元。

（四）招标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五）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5月13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逾期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开标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赣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现场解密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投标人须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网上签到，未按时在网上签到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须按照要求进行 CA 解密(为保证解密成功，建议多准备一台电脑备用)解密时间为 2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在此过程中有系统操作问题请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998-0000。

(七) 联系方法：

采购人：赣州市立医院

地址：赣州市章贡区红旗大道东延南侧，武当山路西侧

联系人：赖工

电话：0797-8208137

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赣州市渡口路嘉福国际 4 号楼 1912-1915 室

电话：0797-5559377/18146696327

邮箱：1570144976@qq.com

联系人：黄哲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水南支行

户 名：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账 号：14032401040012736 (此账号只用作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烦请备注项目编号及公司名称)

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血液透析滤过机、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床旁血滤机） 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	无；
	公告媒体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2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_。
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三、采购项目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34、评审标准
5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6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u>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床旁血滤机）</u>
7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标准详见评审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8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p>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32.5-32.8”</p>
<p>9</p>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p> <p>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工程项目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强制要求):若投标人为大型企业,必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投标文件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承诺函原件;</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措施):____</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行业类别: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10	支持监狱企业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 <u>10</u> %。</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p>
11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 <u>10</u> %。</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12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开标)时间、地点	<p>时间: 2026年5月13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会场: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赣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因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系统时间与北京时间略有差异, 实际开标时间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系统显示时间为准)</p>
13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零元(¥0.00)</p> <p>1. 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p> <p>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转入到以下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缴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p> <p>户 名: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开户银行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铁路支行;
开户银行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3: 中国农业银行赣州市分行营业部营业厅;
开户银行 4: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营业部;
帐号: 系统内自动获取。

注: ①保证金缴退采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银行账号从系统内自动获取, 每次产生的虚拟子账户, 仅限该项目转账, 请各投标人严格按操作程序操作。

②在收款银行到账后, 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中保证金 缴纳模块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 获取到账信息。因操作不当导致的投标无效,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③投标人对保证金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 请致电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咨询热线:400-998-0000(工作时间 8: 30-21: 00)

④操作手册

<http://jxsoggzy.cn/web/bzzx/006004/20180111/437225c7-267c-44ff-962e-47b3284762a6.html>

2.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

(1) 投标人选择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的, 可以从企业一般账户开具。同时, 为了方便电子保函的核查和索赔, 投标人选择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开具的电子投标保函应由在赣州市辖区内有营业网点和营业执照的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开具(如为外市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出具的电子投标保函, 应转开到赣州市辖区内营业网点的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开具), 并对其开具的电子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p>注: ①银行、融资担保公司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的格式按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规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及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赣市发改政策字[2020] 676 号, 以下简称 676 号文件) 执行, 不得任意改变电子投标保函格式。</p> <p>②保险公司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可不按 676 号文件的格式对投标人(投标人)出具保证保险函件, 可提供保险保单, 但保单内容应载明投标人(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单有效期、保证担保事项、保险公司官网网址和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索赔条件见 676 号文件中的附件: 投标保函(推荐格式)第四款内容]等信息。</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投标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 按流程自主完成相关操作, 完成投标保函的申请和提交。</p> <p>3.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佐证。</p> <p>4. 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 投标无效。</p> <p>5.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无息退还。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 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无息退还。质疑或投诉时, 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 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 还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
15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jxsggzy.cn/web/)。</p>
16	信用查询	<p>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精神,本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hd.chinatax.gov.cn/xxk/)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p> <p>2. 查询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p>3. 经查询,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p> <p>4. 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提交给评标委员会审核。</p> <p>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妥善保管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于本项目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事项。</p>
17	中标结果公告	<p>公告媒介: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p> <p>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p>
18	中标通知书领取	<p>因本项目实施时间紧,中标方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含发布同一时间点),中标方须提供一正二副纸质投标文件(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打印),五日内领取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2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19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p>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履约保证金是以保函的形式提交，中标方须按采购方要求的保函格式提供，保函有效期至少到合同期满。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如发生违约，采购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于合同期满或合同中止后结算。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定义务事项后，经中标人申请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不计息退还。（如有违约，则扣除违约赔偿金后剩余部分无息退还）。</p>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次招标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向最后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各位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3 1066 1412 1375"> <thead> <tr> <th data-bbox="503 1066 1020 1144">中标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1020 1066 1412 1144">货物招标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03 1144 1020 1223">50以下</td> <td data-bbox="1020 1144 1412 1223">1.5%</td> </tr> <tr> <td data-bbox="503 1223 1020 1301">50-100</td> <td data-bbox="1020 1223 1412 1301">1.2%</td> </tr> <tr> <td data-bbox="503 1301 1020 1375">100-500</td> <td data-bbox="1020 1301 1412 1375">0.88%</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费率	50以下	1.5%	50-100	1.2%	100-500	0.88%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费率										
50以下	1.5%										
50-100	1.2%										
100-500	0.88%										
21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参与交易活动。</p> <p>2. 政府采购领域“不见面开标”使用操作培训将通过线上方式进行，请相关当事人登录“赣州市行政审批局”网站下载操作手册及培训视频进行学习网址： http://spj.ganzhou.gov.cn/gzsxzsp/c117609/202304/0ae92bac597f45dababc9e328de39fee.shtml。如有疑问请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0。</p>									

		3. 投标人应熟练地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导致的一些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备注	<p>1、招标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认证)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认证)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p> <p>2、招标文件中如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p>

(二)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相关货物或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赣州市立医院。

2.4 “日”系指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5 “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6 “主管预算单位”系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7 “公章”系指投标人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投标文件。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合格的投标人

4.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投标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法人投标人的分支机构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否则响应无效;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

4.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3 一个投标人每品目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2 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5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每品目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5、投标人信用记录

5.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精神,本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5.2 查询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5.3 经查询,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 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5.4 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提交给评标委员会审核。

5.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妥善保管投标人的信用信息, 仅适用于本项目, 不会用于本项目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事项。

(二) 招标文件

6、招标事项说明

6.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 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 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澄清与答疑

7.1 本项目不进行集中答疑,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疑问的投标人, 均应以书面送达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进行汇总整理。必要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将答疑结果公布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 各投标人应注意浏览。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3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 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法律规定期限内,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 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补充(变更)公告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 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投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 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内容), 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0.2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文件统一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

11.1.1 投标函

11.1.2 投标标的报价一览表

11.1.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1.1.4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11.1.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1.1.6 资格证明文件

11.1.7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授权书

11.18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1.2 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报价

12.1 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缺漏项的部分将按照本项的预算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更改。

12.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定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天。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截止期

15.1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 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15.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6. 网上签到

在投标截止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网上签到, 被视为无效投标。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 投标人可以以上传附件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17.2 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18、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并履行下列职责:

18.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18.2 宣布评标纪律;

18.3 公布投标人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18.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8.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18.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18.7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

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18.8 核对评标结果,有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8.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且应保持在正常水平,不会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8.10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8.11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9、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审专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活动终止,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并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0、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0.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0.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0.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0.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0.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投标人须按不见面开标的规定登录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进行网上签到, 并保持在线状态, 签到时间以网上签到时间为准。

2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视频直播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并做好开标记录。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21.4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网上签到或 CA 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2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异议对话框内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评标程序

22.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 具体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2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到位后, 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22.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基本资格条件	1、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以上证明材料需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或资格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或资格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或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提供承诺函或资格声明函；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p>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	特定资格条件	有	<p>品目一: (1) 所投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用于临床的: 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登记表(新证不需登记表), 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2) 所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用于临床的: 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3) 经营用于临床三、二类医疗器械的: 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 不需提供)。(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品目二: ①所投产品须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②进口产品制造商中国区或大区总代理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③投标人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定投标保证金

4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禁止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22.2.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明确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签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有效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招标文件的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作出响应。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3、投标的评价与比较

23.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标的评价。

23.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然后由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23.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3.4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标信息,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5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3.6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24、错误修正

2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无效投标

在初审时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未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或未网上签到或 CA 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25.2 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未提供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货物招标须提供货物制造商及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5.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5.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5.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5.7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 25.8 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 25.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5.10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印章）或签字人（盖印章）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25.1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5.12 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5.13 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商务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5.14 未按电子化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
 - 25.15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25.16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25.17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提交两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25.18 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25.19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25.2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串通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6.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6.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6.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6.5 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相互混传;
- 26.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账户转出;
- 26.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的 MAC 地址或 IP 地址一致的。

27、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2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明确响应不足三家的;
-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7.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28、终止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 不会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29、废标后处理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9.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9.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 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0、投标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30.1 在详细评标之前,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明确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明确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质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30.2 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明确响应的投标。

30.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0.4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明确内容。

30.5 为有助于评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投标人可应评委的提问对其提供的服务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但投标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和其他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30.6 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栏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评标委员会的意见。投标人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互动交流”栏（回复样式以代理机构发出的询标函格式为准）。

31、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2、评标办法：

3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32.2 存在异常低价的具体情形

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四)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3 依法处理异常低价问题

评审委员会、采购人根据系统推送的异常低价预警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审查处理。

(一) 评审委员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二) 采购单位在确标时,对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低价问题及专家是否依法评审进行复核。复核期间,暂缓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复核结束后,采购单位将复核情况正式报告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复核材料应纳入采购项目档案。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推荐资格,还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会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7 中小企业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通过资格的投标人将享受该政策)。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对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的生产/制造的,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必须同时提供货物生产商/制造商和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可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7)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8 监狱企业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 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6)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7)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且由投标人承接服务,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将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 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2.10 信息安全、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及政府采购信贷融资

(1) 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目录范围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 选择符合要求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与投标。

(2) 采购人购买的产品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目录范围的, 对于投标人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参

与投标的, 予以优先采购。

(3)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投标人选择“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与投标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 并提供证书扫描件。

(5)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的, 须获得信息安全认证, 并要求产品投标人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 根据《江西省省本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贷融资办法(试行)》第二条: 凡已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入库, 并取得江西省省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具有良好信誉的省内中小企业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 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贷融资。

32.11 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33、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33.1 意外情况的情形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 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 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33.2 意外情况的处理: 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对下列情形免责:①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②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③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④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⑤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⑥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项目实施主体、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小时内能排除的,项目不暂停开标,三小时内系统恢复运行后继续实施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项目暂停开标,发布暂停通告,待系统恢复后另行通知开标。

34、评分标准

品目一:血液透析滤过机

价格分	30分	<p>价格分的计算:</p> <p>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报价 / 响应报价)×0.30×100;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技术分	40分	<p>1、具有超滤曲线功能:可存储设定多种曲线,≥10种固定曲线,≥20种自定义曲线,满足个性化透析,满足得8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具有多种消毒方式,可进行:化学消毒,热消毒,短时化学消毒,中央化学消毒,中央热消毒,最大中央消毒进水温度≥95°,满足得8分,不满足不得分。</p> <p>3、供水压:0.5~6bar,满足得8分,不满足不得分。</p> <p>4、配有所投产品原厂透析液过滤器,保证透析液过滤效果,每支透析液过滤器使用寿命≥150人次或≥900小时,满足得8</p>

		<p>分, 不满足不得分。</p> <p>5、具有闹钟提醒功能并且可输入提醒信息, 满足得8分, 不满足不得分。</p> <p>评审依据: 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制造商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p>
商务分	30分	<p>1、质保期 响应供应商承诺在文件要求的五年质保期基础上, 每增加6个月所响应产品原厂质保期的加5分, 依此类推, 最高得15分, 仅满足文件要求的质保期不得分。</p> <p>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质保期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p> <p>2、响应时间 响应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应急维修通知时, 能在8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的得5分; 能在16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的得3分; 能在24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的得1分。</p> <p>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响应时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p> <p>3、售后服务承诺:</p> <p>(1) 承诺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委派所响应产品制造商的原厂工程师为临床操作人员及医院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培训: 对设备产品基本原理、设备结构、操作使用、日常保养、注意事项等培训的, 得5分。</p> <p>(2) 承诺保修期内对设备产品按照说明书的要求不少于每年3次进行维护保养的, 得5分。</p> <p>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p>

品目二: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床旁血滤机)

价格分	30 分	<p>价格分的计算:</p> <p>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报价/响应报价)×0.30×100; 满足响应文件要求, 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报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技术分	40 分	<p>1. 设备用途: 可实时显示当前治疗达成剂量(肾剂量), 了解治疗有效性, 满足得 5 分, 不满足不得分。</p> <p>2. ≥2 个独立的电子秤提供多袋同时称重, 置换液、滤出液秤均可悬挂≥4 袋液体, 每秤最大承重≥20Kg, 自动提示换袋时间, 满足得 5 分, 不满足不得分。</p> <p>3. 秤的线性精度: ≤0.1%, 满足得 5 分, 不满足不得分。</p> <p>4. 内置一体化盘管式高效加热器, 加热置换液、透析液, 温度: 35-39℃之间可调, 每 0.5℃递增, 满足得 5 分, 不满足不得分。</p> <p>5. 治疗过程中可随时更改治疗模式, 各模式之间可自由切换, 所有治疗模式一套管路均可完成, 满足得 5 分, 不满足不得分。</p> <p>6. 压力传感器均为非侵入式, 减少与血液接触的感染机率, 保障治疗的安全性, 满足得 5 分, 不满足不得分。</p> <p>7. 滤器开放, 管路与滤器分离; 可根据治疗需要选择任意品牌的滤器、灌流器、血浆分离器等, 满足得 5 分, 不满足不得分。</p> <p>8. 具备 TFL 总脱水量管理(总液体丢失/容量失衡): 液体平衡发生偏差, 一次治疗液体总误差在±50g(儿童及低体重者±20g)时发平衡报警, 并自动进行液体补偿, 进行容量失衡的纠正, 满足得 5 分, 不满足不得分。</p> <p>评审依据: 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制造商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p>

商务分	30 分	<p>1、质保期: 质保期: 响应供应商承诺在文件要求的五年质保期基础上, 每增加 6 个月所响应产品原厂质保期的加 5 分, 依此类推, 最高得 15 分, 仅满足文件要求的质保期不得分。 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质保期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p> <p>2、响应时间: 响应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应急维修通知时, 能在 8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的得 5 分; 能在 16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的得 3 分; 能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的得 1 分。 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响应时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p> <p>3、售后服务承诺:</p> <p>(1) 承诺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委派所响应产品制造商的原厂工程师为临床操作人员及医院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培训: 对设备产品基本原理、设备结构、操作使用、日常保养、注意事项等培训的, 得 5 分。</p> <p>(2) 承诺保修期内对设备产品按照说明书的要求不少于每年 3 次进行维护保养的, 得 5 分。 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p>
-----	------	---

注: 1、评审标准中评分因素所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时, 仅提供查询网址即可, 开标时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提供的网址进行查询, 如查询无结果, 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突破单位采购预算不予以评分, 评分标准中评分因素所涉有关资料, 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的佐证材料, 否则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3、联合体投标的, 商务分的上述所有评审内容依据联合体资质、案例较优一方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35、资格预审

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36、确定中标供应商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方名单。

36.2 评标结束后，自中标方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1个工作日。

37、投标人询问（质疑）和时限

37.1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应在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37.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除满足37.1外，还需提供下载招标文件明细页面截图。（下载明细必须显示下载时间）

37.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询问（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质疑）。

37.4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询问（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止以书面送达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质疑），询问（质疑）函格式和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或询问（质疑）函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投标人补充材料。投标人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以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质疑投标人参与了投标活动后，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或质疑超过有效期的及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不予受理。

37.5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送达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37.6 投标人询问或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函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



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质疑投标人可在答复期满的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投标人投诉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文本格式投诉,具体格式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7.8 询问(质疑)函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询问(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7.8.1 询问(质疑)人和被询问(质疑)人的名称,询问(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37.8.2 具体的询问(质疑)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37.8.3 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

37.9 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答复。

(六) 授予合同

38、中标供应商授予标准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得分高低把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中标的资格。

39、中标通知书

39.1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

告中标结果。

39.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9.3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也会告知未中标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同时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40、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1中标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合同格式的要求完成合同文本编制,并递交采购人审核。如出现中标方不能按期递交合同文本,拖延合同签订进度的情况,采购人将记录在案,每拖延一日,采购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扣减履约保证金。(如招标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支付过程中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扣减支付款项)。

40.2采购人与中标方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方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处理。

40.3除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外,合同须按照《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40.4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0.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0.6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0.7中标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对于中标方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本级财政部门,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



任。财政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40.8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41、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广东省人民医院赣州医院（赣州市立医院）。

42、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采购项目需求

- (一)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并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及服务。
- (二) 所有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 (三) 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 (四) 中标方在实施合同过程中不能达到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服务承诺要求不能实施的，采购方将不予验收，责任及后果自负，并按提供虚假材料应标，报本级财政部门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处理。
- (五) 技术要求：

品目一

设备名称	血滤机
技术要求	<p>1 血液透析滤过机，≥15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可作碳酸氢盐、醋酸盐常规透析。血路管、原液配方全开放。</p> <p>1.1 数字显示主要参数，包括：动脉压、静脉压、总电导度、碳酸电导度、温度、透析液流量、血流量、超滤量。</p> <p>1.2 机器使用期限≥10 年或者≥30000 小时。</p> <p>2 透析液</p> <p>2.1 透析液流量范围:300~800ml/min, 连续可调。</p> <p>2.2 透析液温度控制范围:34.5℃~39.5℃。</p> <p>2.3 透析液电导率监测范围:12.7~15.3ms/cm。</p> <p>2.4 反馈式电导度监测及配比机制，可分别监测 B 液电导度与总电导度。</p> <p>3 压力</p> <p>3.1 动脉压范围:-400~+400mmHg。</p> <p>3.2 静脉压范围:-50~+390mmHg。</p> <p>3.3 透析器动脉入口 PBE 范围: 0 ~ 700mmHg。</p> <p>4 血泵流量: 0, 50~600ml/min 可调，血泵流量调节梯度（步长）10ml/min。</p> <p>5 置换液流量范围: 20-400ml/min。</p> <p>6 肝素注射:0.1~10ml/h 可编写停止时间, 读数累积肝素容量,</p>

- 
- 肝素泵有自动注入和追加功能。
- 7 漏血检测与报警:光学原理检测。
- 8 超滤
- 8.1 超滤方式: 容量式平衡腔控制。
- 8.2 超滤率: 0, 100~4000ml/h。
- 8.3 超滤泵误差 <1%。
- 9 超滤曲线:可存储设定曲线, ≥ 7 种固定曲线, ≥ 16 种自定义曲线, 满足个性化透析。
- 10 钠离子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 11 碳酸盐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 12 肝素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 13 透析液流量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 14 透析液温度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 15 具有透析过程中补液功能, 能够自动累计计算总补液量。
- 16 配有透析液过滤器及支架, 可过滤透析液。每支透析液过滤器可使用 ≥ 130 人次或 800 小时。
- 17 标配透析充分性功能:显示 Kt/v 值。
- 18 可保存治疗方案与治疗结果, 自动保存至少 20 次病人治疗记录。
- 19 水供应, 水压: 1-6.0bar, 入水温度: 10-30℃。
- 20 具有多种消毒方式, 可进行:化学消毒, 热消毒, 短时化学消毒, 中央化学消毒; 中央热消毒, 最大中央消毒进水温度 $\geq 93^\circ$
- 21 具有完备的自检功能, 自身具有维修菜单, 故障自我诊断。
- 22 具有图标释义功能, 点击”帮助”键后再点击图标, 可显示该图标的功能释义。
- 23 具有闹钟提醒功能。
- 24 符合 GB 9706.1, GB 9706.2 安全标准。
- 25 后备电池: 标配内置电池, 保证机器停电后最少使用 ≥ 20 分钟, 并且不丢失数据; 同时压力监测, 漏血和气泡检测正常工作。
- 26 负责连接血液透析信息系统。

品目二

设备名称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床旁血滤机）
技术要求	<p>1、设备用途：主要应用于急性肾功能衰竭、多脏器功能不全和全身炎症反应综合征等危重疾病的救治，适用于成人、儿童连续性血液净化治疗；</p> <p>2、≥5个驱动泵（血泵、后稀释泵、前稀释泵/透析液泵、滤出液泵、肝素泵）；</p> <p>3、具有多种血液净化治疗模式：缓慢连续超滤、连续静脉-静脉血液滤过（在任何抗凝模式下）、连续静脉-静脉血液透析、连续静脉-静脉血液透析滤过、血浆置换、血液灌流；各模式在治疗中可自由切换。</p> <p>4、windows 操作系统，彩色液晶屏幕，中文操作界面，中文图示引导式操作。</p> <p>5、屏幕显示患者当前诊断数据、历史数据，可列表或用趋势图形显示；帮助提示屏幕可用于所有模式，包括如何使用、解释和错误信息提示；</p> <p>6、泵流速范围</p> <p>6.1 血泵：30 - 450ml/min；</p> <p>6.2 前稀释泵/透析液泵：0 或 100 - 10000ml/h；</p> <p>6.3 后稀释泵：0 或 100 - 10000ml/h。</p> <p>6.4 滤出液泵：0 或 100 - 12000ml/h；</p> <p>6.5 净超滤 -100 - 2000ml/h；</p> <p>6.6 血浆 0 或 100-3000ml/h；</p> <p>6.7 肝素泵：0 - 15ml/h，0.1ml/h 递增调节；</p> <p>7、压力监测</p> <p>7.1 动脉压力：-250 ~ +350mmHg；</p> <p>7.2 静脉压力：-80 ~ +300mmHg；</p> <p>7.3 废液压力：-400 ~ +500mmHg；</p> <p>7.4 滤器前压力：-200~ +450mmHg；</p> <p>7.5 TMP：-30 ~ +400mmHg；</p> <p>8、平衡秤</p> <p>8.1 ≥2个平衡秤，均置于机器下端。置换液秤、滤出液秤悬挂置换液体，每秤承重≥10Kg。</p> <p>8.2 具有零点校准功能，自动评估偏差值。</p> <p>8.3 秤的线性精度：≤1%</p> <p>9、内置液体加温器，加热置换液、透析液。</p> <p>10、具有小儿治疗模式，能提供儿童专用管路。</p> <p>11、使用滤器开放。</p>

	<p>12、具备再循环模式，可使预冲液更加充分的预充滤器，达到更充分的排气和抗凝效果。</p> <p>13、可进行单独前稀释或后稀释治疗，或前后稀释治疗同时进行。可随时改变比例。</p> <p>14、具备 TFL 总脱水量管理（总液体丢失/容量失衡），液体平衡发生偏差时自动进行液体补偿。</p> <p>15、具有自动除气装置，在预冲和治疗过程中自动清除管路中的气体。</p> <p>16、具有完善的压力监测系统、换液提示，压力降监测快速判断滤器凝血。</p> <p>17、具有超声空气监测器、漏血监测器、治疗液体除气壶，静脉壶及静脉夹。</p> <p>18、空气监测：血流速 200ml/min 时，可超声监测检测出最小体积$\geq 20 \mu l$ 的微小气泡；</p> <p>19、漏血监测：HCT32%条件下，1000ml 滤出液内可检测出 2ml 血液；</p> <p>20、报警系统</p> <p>20.1 具备动脉压报警、静脉压报警、滤过压报警、TMP 报警</p> <p>20.2 具备气泡检知报警、装置异常报警</p> <p>20.3 具备置换液/透析液换袋报警</p> <p>20.4 具备加温器具备温度报警功能</p> <p>20.5 具备肝素注射器结束报警</p> <p>20.6 具备电源异常报警</p> <p>21、具有 CRRT 数据传输功能，方便接入医院系统，实行数字化管理。</p> <p>22、具备后备电池。</p>
--	---

（六）品目一、二商务条款

1、**质保期：**投标人所投设备提供至少 5年质保期（另有超过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合同履行期限：**中标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20 天内和甲方签订合同，并于 6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

4、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履约保证金是以保函的形式提交，中标方须按采购方要求的保函格式提供，保函有效期至少到合同期满。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如发生违约，采购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于合同期满或合同中止后结算。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经中标人申请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不计息退还。（如有违约，则扣除违约赔偿金后剩余部分无息退还）。

5、结算及支付方式：

5.1 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方式和进度如下：本合同项下货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中标人完成全部设备到货（由双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为准）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以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为准），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5.2（1）中标人需在收到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由采购人所在地四大国有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预付款保函，保函金额等同于预付款金额，有效期至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保函应载明“仅以书面索赔文件为兑付依据，不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2 条（欺诈例外）。（2）中标人需确保所有保函均为独立、见索即付性质，采购人凭书面索赔即可兑付，无需提供其他证明。（3）中标人需提供赣州本地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索赔时采购人仅需提交书面违约声明，银行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兑付。（4）若中标人未按约定提供保函或保函失效，采购人有权中止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10 日未解决的，采购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5）若中标人延迟交货或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凭保函向银行索偿已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每日 0.05%收取违约金。

5.3 中标方向采购方提供质保证明，其质保期应当覆盖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若质保证明期限小于本合同约定设备质保期，采购方有权扣除未支付的全部款项，待质保期满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及应扣款项的）无息返还给乙

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4 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额前，中标方向采购方出具与合同总价款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中标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5.5 因中标方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采购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项下设备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7、合同设备的交货及验收

7.1 合同设备的交货

7.1.1 中标方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

7.1.2 中标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采购方指定的地点。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前必须通知采购方设备科到场对外包装进行检查并与采购方使用科室一起进行清点，提供设备安全使用注意事项（需盖红章）供设备科打印设备使用警示标志。

7.2 设备的验收

7.2.1 设备到货验收后，必须安装调试至能正常使用，并培训操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应有技术人员对使用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至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简单的维修，并由采购方设备科和使用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撤场。

7.2.2 合同设备安装完成，且中标方完成货物的调试和人员的技术培训，采购方确认设备正常运转后，在收到中标方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时请带齐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报关单（进口产品须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商品检验报告（进口产品须提供）、收货单、安装单、加盖红章的注册证、产品合格证、培训记录（须经设备使用科室培训参与人员及科室主任签字确认）各一份。

7.2.3. 验收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功能参数及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功能参数不符合要求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采购方有权拒收。中标方应在三十日内更换设备。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

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7.2.4 中标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7.2.5 若因设备软件引发侵权（如专利/著作权），乙方应承担诉讼费、律师费及赔偿因侵权导致医院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专利法》第十一条。

8、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中标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原厂、未曾使用过的，进口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货日期六个月（或 180 天），国产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货日期三个月（或 90 天）。所有医疗设备必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电源线，插头制式必须为中国标准式，保证安全接地，不接受欧标、美标等制式电源线。

8.2 合同签订时中标方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合同设备质保期为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如产品使用说明书中约定的质量责任保证期限长于上述免费保修期限的，按照该产品的使用说明书中声明的质量责任保证期限为准。

1) 质保期内厂商每年必须提供不少于 2 次维护保养，含关键部件检测报告，维护保养情况需进行记录，记录表需科室签字确认并递交设备处存档。

2) 质保期内非因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中标方应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按照采购方要求派员到现场维修(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

3) 合同设备质保期内维保所需含整机及所有零配件和第三方产品的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中标方维修设备时所更换的备件应是原设备生产厂家认证合格的全新零配件，设备终身维修保养，中标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相关费用也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并保证所有系统软件（非功能软件）为最新版本。

4) 下列情况中标方应负责提供保修服务，但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 ①不按照中标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②擅自改装设备；

③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8.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江西省或赣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费用由中标方先行垫付，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8.4 中标方负责培训采购方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示范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采购方安排。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8.5 采购方设备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中标方应在采购方通知（包括电话、传真、邮件或正式文件函等通知）发出后及时响应，10小时内响应，10小时内维修到位，如设备故障严重无法及时修复，中标方有义务提供解决方案，并保证在3日内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若中标方自采购方报修之日起3日（即72小时）内不能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每延迟1天保修期顺延5天，对于关键诊疗设备，中标方应在故障确认后24小时内提供同等功能备用机给采购方正常使用。节假日及公共卫生应急期间，中标方应提供7X24小时应急服务。

8.6 自本项目自双方验收签字之日起，每一个保修年度内（按365个日历日计算），中标方须保证采购方设备开机率不低于95%（即 $\geq 95\%$ ，年度累计停机 ≤ 18 天），开机率 $= (1 - \text{计划外停机时间} / \text{年度总运行时间}) \times 100\%$ 。

8.7 中标方提供其他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的定期培训活动，不少于每半年一次。培训必须确保所有参与培训人员完全掌握培训内容，并将培训记录定期汇总交采购方设备管理部门统一归档。培训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项目、培训目的、实施形式、培训对象、课件目录、授课人、签到表等。

8.8 质保期满后，如采购方需委托中标方继续提供维保服务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如有明确维保费的，则中标方承诺设备每年的全保保修费： \leq 设备机身价的5%（含整机及所有零配件，不含第三方产品），且年维保费（全保）不超过市场平均维保价（市场平均维保价格以采购方函询3家以上同等资质维保供应商报价为准）。

8.9 中标人需免费提供中标产品接入医院HIS、LIS、PACS等系统，免费

开放设备接口，允许医院调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医疗相关数据，且中标产品提供的系统须无条件免费为采购人进行升级。

9、违约与处罚

9.1 中标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及数量)的，每拖延一日，须向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拖延时间达到二十日时，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金。

9.2 中标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中标方应在三十日内交付合格设备；如中标方二次交付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金。

9.3 采购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9.4 中标方未能按本合同8.5条款约定提供备用机给甲方正常使用的，自采购方报修之日起第4日起算，每延迟一天则本合同质保期限自动延长五天；质保期延期超过30天的，除顺延质保期，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

9.5 水质不合格每次处罚合同总额5%违约金，且每延迟1小时解决追加1%违约金。

9.6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8.6条款约定保证开机率的，按1:5比例顺延质保期时间（即：按天算，开机日每减少一天，质保期顺延五天，顺延质保期不得计费）。

9.7 如发现中标方存在采用各种违法及不正当手段获得合同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关联关系、行贿、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导致合同解除，中标方承担违约责任，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款项总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同时，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中标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中标方纳入采购方的黑名单。

10、索赔

10.1 如有异议，采购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中标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中标方对采购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中标方应按照采购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中标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采购方和中标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中标方应承担一切费用、损失和风险,并负担采购方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采购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日内,中标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方接受。采购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方有权向中标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合同终止: 合同履行完毕即终止,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守约方违约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守约方可单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12、争议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3、其他要求:

13.1 中标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合同格式的要求完成合同文本编制,并递交采购方审核:如出现乙方不能按期递交合同文本,拖延合同签订进度的情况,采购方将记录在案;每拖延一日,采购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扣减履约保证金。(如招标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则采购方有权在合同支付过程中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扣减支付款项)。

13.2 系统接口费用、数据主权

(1) 中标人负责设备与院内系统对接,接口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数据主权:设备产生的所有医疗数据所有权归医院,成交供应商需免费提供符合等保 2.0 标准的接口并签署《医疗数据安全协议》,中标方应

确保接口机数据传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定，承担因数据泄露、滥用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3)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设备及软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引发侵权纠纷，中标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四、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2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甲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3 “合同价”是指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合同价格包括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合同标的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标的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合同标的单价不变。

1.4 “标的”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5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

1.6 “甲方（需方）”即甲方，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标的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7 “乙方（供方）”即乙方，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标的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标的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1.9 “标的内容”是指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1.10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标的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1.11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标的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乙方提交和交付标的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

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技术规范中未有规定的，则以国家有关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标的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4、付款方式

4.1 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方式和进度如下：本合同项下货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到货（由双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为准）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以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为准），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4.2（1）（1）乙方需在收到预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由甲方所在地四大国有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预付款保函，保函金额等同于预付款金额，有效期至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保函应载明“仅以书面索赔文件为兑付依据，不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2条（欺诈例外）。（2）乙方需确保所有保函均为独立、见索即付性质，甲方凭书面索赔即可兑付，无需提供其他证明。（3）乙方需提供赣州本地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索赔时甲方仅需提交书面违约声明，银行应在3个工作日内兑付。（4）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保函或保函失效，甲方有权中止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10日未解决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5）若乙方延迟交货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凭保函向银行索偿已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每日0.05%收取违约金。

4.3 乙方向甲方提供质保证明，其质保期应当覆盖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若质保证明期限小于本合同约定设备质保期，甲方有权扣除未支付的全部款项，待质保期满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及应扣款项的）无息返还给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4.4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额前，乙方向甲方出具与合同总价款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4.5 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合同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项下设备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6、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6.1 履行期限：按甲方要求；

6.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6.3 履行方式：甲方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其余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6.4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款项。

7、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有特殊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7.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将相关资料提交给甲方。

7.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应于验收时一并提交给乙方。

8、设备交货

8.1 乙方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 内交货并安装、调试；

8.2 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前必须通知甲方设备科到场对外包装进行检查并与甲方使用科室一起进行清点，提供设备安全使用注意事项（需盖红章）供设备科打印设备使用警示标志。

8.3 乙方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及要求完成本项目和提供服务。

8.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和提供服务的情

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本项目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完成项目时间。

8.5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完成项目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6 服务验收报告应由甲方、乙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9、设备验收

9.1 标的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9.2 乙方应保证标的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9.3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9.3.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9.3.2 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9.3.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9.3.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甲方确认。

9.4 验收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功能参数及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功能参数不符合要求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更换设备。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5 乙方提供的标的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9.6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9.7 设备到货验收后，必须安装调试至能正常使用，并培训操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应有技术人员对使用方

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至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简单的维修，并由甲方设备科和使用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撤场。

9.8 合同设备安装完成，且乙方完成货物的调试和人员的技术培训，甲方确认设备正常运转后，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时请带齐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报关单（进口产品须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商品检验报告（进口产品须提供）、收货单、安装单、加盖红章的注册证、产品合格证、培训记录（须经设备使用科室培训参与人员及科室主任签字确认）各一份。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

9.9 验收必须包含省级疾控中心出具的《水质全项检测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系统密封性压力测试报告》，72小时连续运行稳定性测试记录。

9.10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9.11 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原厂、未曾使用过的，进口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货日期六个月（或180天），国产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货日期三个月（或90天）。所有医疗设备必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电源线，插头制式必须为中国标准式，保证安全接地，不接受欧标、美标等制式电源线。

10.2 合同签订时乙方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合同设备质保期为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原厂维护保养，（另有超过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如产品使用说明书中约定的质量责任保证期限长于上述免费保修期限的，按照该产品的使用说明书中声明的质量责任保证期限为准。

（1）质保期内厂商每年必须提供不少于2次预防性保养，含关键部件检测报告，维护保养情况需进行记录，记录表需科室签字确认并递交设备

处存档。

(2) 质保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派员到现场维修（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

(3) 合同设备质保期内维保所需含整机及所有零配件和第三方产品的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乙方维修设备时所更换的备件应是原设备生产厂家认证合格的全新零配件，设备终身维修保养，乙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相关费用也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并保证所有系统软件（非功能软件）为最新版本。

(4) 质保期内细菌内毒素检测超标时，供应商需在 4 小时内启动应急处理，24 小时内提供临时替代供水方案。

(5) 下列情况乙方应负责提供保修服务，但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 ① 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② 擅自改装设备；
- ③ 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10.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江西省或赣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乙方负责培训甲方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示范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0.5 甲方设备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包括电话、传真、邮件或正式文件函等通知）发出后及时响应，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维修到位，如设备故障严重无法及时修复，乙方有义务提供解决方案，并保证在 3 日内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若乙方自甲方报修之日起 3 日（即72小时）内不能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每延迟 1 天保修期顺延 5 天，

对于关键诊疗设备，乙方应在故障确认后 24 小时内提供同等功能备用机给甲方正常使用。节假日及公共卫生应急期间，乙方应提供 7x24 小时应急服务。

10.6 自本项目自双方验收签字之日起，每一个保修年度内（按 365 个日历日计算），乙方须保证甲方设备开机率不低于 95%（即 $\geq 95\%$ ，年度累计停机 ≤ 18 天），开机率 = $(1 - \text{计划外停机时间} / \text{年度总运行时间}) \times 100\%$ 。

10.7 乙方提供其他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的定期培训活动，不少于每半年一次。培训必须确保所有参与培训人员完全掌握培训内容，并将培训记录定期汇总交甲方设备管理部门统一归档。培训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项目、培训目的、实施形式、培训对象、课件目录、授课人、签到表等。

10.8 质保期满后，如甲方需委托乙方继续提供维保服务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如有明确维保费的，则乙方承诺设备每年的全保保修费： \leq 设备机身价的 5%（含整机及所有零配件，不含第三方产品），且年维保费（全保）不超过市场平均维保价（市场平均维保价格以甲方函询 3 家以上同等资质维保供应商报价为准）。

10.9 中标人需免费提供中标产品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等系统，免费开放设备接口，允许医院调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医疗相关数据，且中标产品提供的系统须无条件免费为甲方进行升级。

11、延期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1.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2、违约赔偿

12.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及

数量)的,每拖延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拖延时间达到三十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金。

12.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交付合格设备;如乙方二次交付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金。

12.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2.4乙方未能按本合同8.5条款约定提供备用机给甲方正常使用的,自甲方报修之日起第4日起算,每延迟一天则本合同质保期限自动延长五天;质保期延期超过30天的,除顺延质保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

12.5乙方未能按本合同8.6条款约定保证开机率的,按1:5比例顺延质保期时间(即:按天算,开机日每减少一天,质保期顺延五天,顺延质保期不得计费)。

12.6如发现乙方存在采用各种违法及不正当手段获得合同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关联关系、行贿、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导致合同解除,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总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乙方纳入甲方的黑名单。

13、不可抗力

13.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交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1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4.3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义务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5、争议解决

15.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在6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余部分。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16.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6.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5.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标的类似的标的，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标的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终止

合同履行完毕即终止，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守约方违约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守约方可单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19、转让和分包

19.1 本合同范围的标的，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9.2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0、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2.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2.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22.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2.3 除合同本身以外，22.1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3、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

23.1.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外，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23.1.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23.1.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1.4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3.2本合同一式X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本级财政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4任何合同变更，需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盖章确认，否则无效。

23.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采购项目需求中售后服务的要求处理。

23.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标的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4、索赔

24.1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4.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方和乙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损失和风险，并承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4.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25、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五、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我行编号：

开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致：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

地址：_____

鉴于_____公司，地址：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和受益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合同号为_____的（设备名称）_____采购合同_____（以下简称“合同”）。

应申请人的要求，_____银行_____支行，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兹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CNY_____）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担保。

我行，作为开立人，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本行及其继承者和受托者无追索地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以下索赔单据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款项：


- 1、一份由受益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的声明申请人未能根据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并列明具体违约事项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
- 2、本保函任何支付应为免税，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未来的税费、其它费用或扣款，均不能从本保函中扣除。
- 3、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下简称“有效期”）。
- 4、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索赔单据，必须于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
- 5、本保函到期后，无论保函正本原件是否退还我行，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如需延长有效期，须申请人在本保函到期前向我行提出书面申请。
- 6、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除受益人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 7、本保函适用国际商会第 758 号出版物《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758（2010 年修订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姓名：

六、大型医疗设备维保方案

- 
- 1、安全检查：按厂家设备标准及当地规定提供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 (1) 影像质量检查
 - (2) 机械性能检查
 - (3) 电气安全检查
 - (4) 设备除尘保养
 - (5) 运行状态检查
 - (6) 详细记录检查结果，并提供检查报告
 - 2、开机率保证 $\geq 95\%$ ，年度累计停机 ≤ 18 天。按照一年 365 天计算，停机时间多 1 天顺延 5 天保修期
 - 3、预防性保养
 - (1) 每年提供不少于 4 次的预防性保养
 - (2) 按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3) 按厂家标准进行调校
 - (4) 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达到厂家的产品标准
 - (5) 详细记录设备的维修保养状况
 - (6) 提供更换损耗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4、预防性巡检
 - (1) 每月提供不少于 1 次的预防性巡检
 - (2) 必要时配合医院业务需求，增加巡检频率
 - (3) 详细记录设备的巡检状况
 - 5、安全升级
 - (1) 提供软件的安全升级
 - (2) 记录升级程序
 - 6、服务响应
 - (1) 开通服务热线电话，保证全天 7×24 小时有工程师接听
 - (2) 保证节假日、非工作时间的人工服务响应
 - (3) 现场维修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内
 - (4) 报修后 3 天(72 小时)内不能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则每延迟 1 天保修期顺延 5 天。
 - 7、备件供应
 - (1) 必须是原厂提供的全新备件并提供相关合法来源证明
 - (2) 在国内设有备件库，保证常用备件在 24 小时内的及时供应
 - (3) 提供核心备件库目录，按季度更新盖章给医院备查
 - 8、售后服务
 - (1) 在现场响应时间范围内设有定点售后服务部门，有常驻的经厂家专业培训的维修工程师
 - (2) 每次服务提供设备维修保养工单，按要求每季度或每年提供服务报告
 - (3) 按医院需求填报设备维修、保养、巡检等数据

七、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需方）：_____ 计价单位：_____

乙方（供方）：_____ 计量单位：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项目名称	细项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完成时间	完成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_____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是全新的，供方的履行范围、履行期限及服务如下：

- 1、履行期限：
- 2、履行范围：
- 3、服务期限：

二、履行方式：

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在 6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___日内提出。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

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五、付款方式、方法：	
六、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1_份，财政部门_1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二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1. 投标函（格式）

致：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对公账户：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 五、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 七、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八、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九、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十、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 十一、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本项目报价均按照人民币进行报价。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3-1 开标一览表明细

投标人: (公章)

金额单位: 元

品目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	单价	总价	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	有无偏离	备注
一	血液透析滤过机 (国产产品)	10	套								
二	连续性血液净化 设备(床旁血滤 机)(进口产品)	1	台								
投标总价: 人民币 (¥)											

备注: 请投标人完善表格内品牌、型号、制造商、单价、总价;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签字或法人章):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4.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分项名称	招标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 负偏离	说明
1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签字或法人章）：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分项名称	招标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 负偏离	说明
1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签字或法人章）：

6.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2、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列出得分点及相关得分证明材料。



7、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审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投标人基本资格承诺函

7-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4. 法人代表授权书

7-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必须在有效期内；



7-2 投标人基本资格承诺函

致：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

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7-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致：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7-4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的响应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项目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代理期限不少于 90 天）。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明（经营者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备注：1、若法定代表人亲自来参与投标则不需此件，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书或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代表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明，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响应（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提供此表；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的生产/制造的，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必须同时提供货物生产商/制造商和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代表（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不符合条件者无须提供，符合条件者提供